

湟中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

湟环罚〔2016〕066号

青海景华贸易有限公司：

营业执照注册号(公民身份号码)：61020219810318402x 组织机构代码：G1063010200785590N

社会信用代码：91632900MA7529PH88

地址：湟中县多巴镇城西村 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：梁波

我局于2016年12月12日对你进行了调查,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青海景华贸易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18日开始投入生产,2016年12月12日检查发现该公司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,属于未批先建,未建设任何防治污染设施,仅用一辆洒水车进行洒水降尘,场区部分地面硬化,擅自开工生产。

以上事实,有照片、现场检查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为凭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17年1月13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(听证)告知书》(湟环罚告字〔2016〕066号)告知你陈述申辩权(听证申请权)。逾期你单位未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,我局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申辩权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,我局决定对你处以如下行政处罚:

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工行西宁湟中支行 户名：湟中县预算外资金专户

账号：2806036509024950939

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湟中县人民政府或者西宁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湟中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,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不提起行政诉讼,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,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2017年1月19日

